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年初以来，长春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吉林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重要举措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委《长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各项部署要求，强化措施，注重实效，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教育宣传

1.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筑法治观念。

在《2022 年长春市财政局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安排》中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年度学习重点内容，有计划，按步骤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在局办公楼内增设宣传展板等形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通过线上学、支部学等多种学习形式，促使全体干

部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提升法治观念，确保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

2.积极宣传《宪法》、《民法典》，普及法律常识。

积极谋划 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通过局外网、大屏幕、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3.统筹谋划“八五”普法工作，促进普法常态化。

根据《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春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并印发至区、开发区财政局，对“八五”期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随后按照“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关要，制定了我局“八五”普法期间“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普法责任。

（二）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1.严格管理规范性文件

一是严格落实《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以及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积极推进《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22〕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流程，相继完成了局党组

会审议、面向各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遵循法定要求和程序对涉及我局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重点针对印发时间长，相关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实际工作相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本次共废止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6件，并提议废止我局作为实施主体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清理后，我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1件。

2.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2020版）的通知》和《拟动态调整的长春市权责清单》相关要求，并与《长春市部分行政检查事项》进行逐一比对确认，经清理我局待整合，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清单事项，调整形成《长春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并在长春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调整后，我局现有权责清单共22项。

3.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在积极贯彻落实原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长春市财政局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等行政执法相关规制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积极沟通上级部门，研究制定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根据新的《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进一步研究制定我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上清单研究确定后，将报局党组会通过后公布，

以此推进“阳光执法”“柔性执法”，进一步提升我局法治营商环境。

4. 积极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

根据《长春市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推进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工作，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的数据共享。经四轮清查梳理，确定现阶段我局行政检查类事项共四项，分别为“长春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全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和“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行政检查事项的年度计划平台录入及检查对象抽取工作。

同时，针对实际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部门监管职能：一是完成了清单中检查要点名称、检查要点描述、检查要点证据和检查标准的细化，做到一一对应；二是完成了清单中检查依据的去重工作，将清单中的检查依据与省级、区级财政上报清单中的相同检查依据作比对后去重；三是完成了清单中监管层级的确认工作，四项行政检查事项均由各级财政分别开展并对本级负责。

5. 妥善应对行政诉讼、复议

2022年涉及我局行政诉讼案件三起，其中两起经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沟通，对方撤回起诉：一为惠润康（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诉我局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一案，后原告撤销了对我局的行政诉讼；二为吉林省钰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服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并提起行政复议一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原告撤回起诉。一起经一审法院立案后裁驳：原市特种水泥厂改制企业友成水泥诉我局返还土地出让金案，我局积极与铁路法院联系，长春市铁路法院立案后进行了裁驳。

妥善解决行政复议。吉林省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并提起行政复议一案，经沟通司法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答复书，最终维持了我局做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6.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与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组成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对我局依法行政方面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在我局容易出现纠纷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依法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对我局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的谈判、协调、调解；在我局的委托授权下，代理我局行政诉讼等。近年来，法律顾问在我局的涉法涉诉事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防范化解了法律风险，我局未发生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撤销案件。

（三）加强预算管理，护航法治长春建设。

1.深化部门预算管理，保障公正文明执法。

为保障执法单位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要，在部门预算

编制中，一是严格执行财政不向各执法部门下达罚没收入任务的规定，同时要求各执法部门也不得向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收入任务；二是将执法单位办案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坚决“取消任何形式鼓励罚款的奖励政策”；三是结合部门预算，从制定部门预算标准和安排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经费预算方面入手，切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四是在部门预算以外，取消鼓励罚款的奖励经费政策，确保罚没收支彻底脱钩，根除执法过程中的利益驱动因素，促进依法执法水平的提高；五是深入实施罚缴分离制度，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2. 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我局每一年度均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并做到如期拨付，足额下达。2022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经费情况如下：

一是安排市司法局法治建设专项经费 50 万元，“八五”普法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专题培训，制作宣传材料等。

二是安排市委政法委法学会专项经费 25 万元，用于单位开展法学学术研究、长春法学杂志编纂、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

三是安排市人大立法专项经费 70 万元，用于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及工作要点等。

四是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2022 年，安排律师办案及值班补贴 99 万元，法律援助工作站宣传及咨

询类项目 51 万元。

3. 落实落细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是扎实落实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实行收费清单动态管理。通过密切跟进国家和省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相关文件，持续精简收费项目，做到“该清的清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通过建立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收费项目公示，增强收费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部按照《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管理，不存在不合理项目。同时，为确保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到位，我们把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结合起来进行，对降费减负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行为，“刀刃向内”进行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助力“最多跑一次”。以票据电子化和银行代收为基础，实行“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和税务征收并行”的非税征管模式，实现了“收缴分离、票款同步”的非税征管要求，对已纳入电子化征缴系统的非税收入实施全面监控。同时，我们创新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探索利用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方便缴费人缴款，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

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疫情后复工复

产。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我局成立“长春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位党组成员、副局长和副局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统筹安排我局达标创建，配合全市示范单位争创活动，传达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制定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督导考核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全面领导我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普法宣传教育、“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安排年度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普法宣传效果。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局法治建设工作，具体办公室则设在局财税法制处。

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年初制定局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牢筑法治思维。

三是充分发挥了局党组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

大问题，临时性工作随时听取汇报。

四是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督办，并作为全局年终考核的重要绩效指标，促进局内各处室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近年来，我局不断夯实法治工作基础，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节点、新标准，有些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法治宣传形式创新不足。虽然全局上下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工作，但多年来，法治宣传的形式较为局限，没有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平台。法治宣传应迎合群众需要，迎合时代特点，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给大家。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是我国当前的重要战略部署，是建设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各部门来讲，是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托，更是各级政府建立良好营商环境的必由之路。虽然近年来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但就整体来讲，尤其对普通干部来说，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认识高度还有待提高。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所需人才储备需更加重视。随着近年来全民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的提升，工作中面临的涉法涉诉事务逐年增多，对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尤其是对既懂财政专业，又有法律知识的人才需求更为迫切。虽

然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解决了部分问题，但财政部门自身的法律人才储备还有待加强。

四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融合程度需进一步加深。法治政府建设需要与实际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在工作中贯彻法治理念，以法治思维推进工作开展。但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出现法治建设单打独斗的局面，法治建设和实际工作两层皮。应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和实际工作的融合促进。

四、法治政府建设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提前谋划，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们将继续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相关要求，统筹安排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并按期督查，年终考核。

二是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坚持“柔性执法”、“阳光执法”。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完成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制定和公布，在此基础上，按照新的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研究制定我局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是继续做好权责清单标准化对接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内容，确保我局行政权力要素规范，内容依法合规，行政权责明确对等，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

四是切实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落实好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措施，实行收费清单制，清单之外无收费，进一步为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营商成本、增强发展

活力。

五是继续加强公正执法经费保障。结合部门预算，为执法单位提供正常办公、办案经费保障，确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支持全市“府院联动”工作和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建立。

六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诉讼点。同时端口前移，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保持工作沟通，提前化解行政争议，继续做好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是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按照《长春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相关要求，继续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加强对《宪法》、《民法典》、《预算法》、《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教育工作。

八是继续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全局统筹、归口管理的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释疑解答，降低行政法律风险。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9日